

南昌大学实验室仪器设备与材料借用、损坏、丢失赔偿规定

- 一、借用仪器设备、材料，须经批准并办理借用登记手续，用毕按时归还。
- 二、损坏、丢失仪器设备、材料，应视事故轻重程度逐级报告，并写出书面事故报告，及时认真处理，总结教训。
- 三、凡属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、材料损坏、丢失，应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，情节严重者，除赔偿外还将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- 四、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或经批准进行新的实验，虽然采取了预防措施，仍未能避免的损失，经批准可不赔偿。
- 五、仪器设备、材料的损坏、丢失赔偿数额，要根据具体情节加以确定，处以原价的 20%~100%的赔款，由实验室主任处理赔偿事宜，经分管院长批准执行。
- 六、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损坏、丢失等重大事故，应先保护现场，由分管院长主持有关人员调查核实，及时报告学校有关部门和分管校长，共同处理。
- 七、赔偿费确定后，原则上一次偿还。确有困难者，经批准可分期或缓期偿还。
- 八、赔偿费一律交学校财务部门。该款项专门用于仪器设备、材料的维护、维修及购置。
- 九、本规定的解释权在教务处。